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21
18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
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
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拉
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和本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1986年12月7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原则，

回顾关于把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来实现的全球磋商报告(E/CN.4/1992/9/Rev.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15号决议就有效实施《发展权利宣言》问题编写的报告(E/CN.4/1992/10)，

表示赞赏该报告确认人权委员会具有讨论发展及其与个人权利关系问题的适当场合的作用，

注意到该报告第三章所载有关如何实现和进一步推进发展权利的各项提议，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45/155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1993年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注意到继续需要由秘书长就有效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提出具体建议，

1. 重申发展权利的重要性；

2.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本委员会第1991/15号决议就有效实施《发展权利宣言》问题编写的报告(E/CN.4/1992/10)；

3. 再次提请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审查发展与享受人权之间的关系时充分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包括涉及实现发展权利全球磋商文件在内的其他有关文件；

4. 请秘书长就有效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5. 决定在本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议程项目。

XX XX XX XX XX